

#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4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20年第三季度未发生房屋租赁项目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工程量和质量的变动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20年第三季度末，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21.28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20年第三季度，未有新开工项目，竣工面积21.23万平方米。  
 4、销售情况：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签约面积12.9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3.31%，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182,296.82万元，同比减少16.90%。  
 5、出租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房产出租面积为17.63万平方米，2020年第三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人民币753.00万元。  
 由于报告期间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9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时间距首期发行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募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6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就公司有关问题书面提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告。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书面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重庆正川 股票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有关问题书面提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告。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书面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拟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5日，贝因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因美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6日	6.05元/股	360,000	0.034%

 注：贝因美集团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取得。贝因美集团自2018年12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本公司20,750,000股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因美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6日	6.05元/股	360,000	0.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贝因美集团减持股份121,314,337.3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9月26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21日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8,000,000.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2020-037)。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5,000,00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121,314,337.30元。

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主要业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江厍路589号的土地，厂房及设施附属物等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签订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83,143,373.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9月26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21日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8,000,000.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2020-037)。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5,000,00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121,314,337.30元。

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主要业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采购网(<https://www.bidcenter.com.cn>)发布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茵”)与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以下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1106,221.33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将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已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卢云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采购网(<https://www.bidcenter.com.cn>)发布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茵”)与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以下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1106,221.33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将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已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山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58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74,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78,869,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70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广发证券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广发会字[2017]G140004906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电子”)、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100100429644 2017-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484601200018890203716 2017-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484601200018890203716 201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1028019200172091 2017-6-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产品新项目建设、中高端电子衡器新项目建设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